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洪波	董事	工作原因	林锋
谭丽丽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徐国祥
钱旭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应汉杰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公司负责人刘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3,680,377.12	3,552,467,494.03	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766,179.07	1,707,145,859.72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8,046,960.66	1,713,748,254.45	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035,683.78	-316,284,59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17	2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17	2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8.4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07,992,569.57	35,009,203,823.45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30,083,810.41	23,074,858,552.59	9.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4,23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69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5,15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244.83	
合计	8,719,218.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01,9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35,339,16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1%	33,842,05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监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29,800,0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29,337,43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1,9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0,937,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3,318,73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76%	11,062,27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人民币普通股	381,088,3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71,1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339,168	人民币普通股	35,339,1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842,059	人民币普通股	33,84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37,435	人民币普通股	29,337,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8,73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8,7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1,06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2,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控股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1,986,457.31 元，增幅 96.3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9,235,000.00 元，减幅 57.08%，主要系应付票据逐步到期填仓影响所致。

3、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1,451,212,883.09 元，增幅 40.85%，主要系本期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的增长影响所致。

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31,543,797.07 元，增幅 49.5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5、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438,590,342.72 元，增幅 208.9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6、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188,886,021.38 元，增幅 38.90%，主要系本期市场宣传推广增加影响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15,853,443.05 元，减幅 76.88%，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626,320,281.08 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546,057,529.03 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 5 亿元涉及合同纠纷，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对其中两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提起了民事诉讼。结合公安机关侦查资产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对 5 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了 2 亿元坏账准备。最高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承担 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裁定将该案指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对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对我公司在该案中 1.221 亿本金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三亚农村商业银行红沙支行承担 1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收回三处储蓄合同纠纷相关款项 21,495.51 万元。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目录	指定公告网站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3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4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 年 12 月 6 日	2014-4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二》	
2015 年 1 月 10 日	2015-1	《重大事项公告》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5-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三》	
2015 年 4 月 18 日	2015-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二》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2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五》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4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七》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17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八》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九》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1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一》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1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二》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0-3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三》	

2、公司披露了以子公司酿酒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741,428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http://www.cninfo.com.cn/）。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酿酒公司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增加项目投资至 887,727.65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7 月 1 日公告：《关于增加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的公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020-20（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建设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100%，相关子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其他验收、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3、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准则，根据新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4、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所持 11.1193 万股“泸州老窖”国有股(占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我公司股份的 10%，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以及所持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所持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464,752,476 股，减持价格不低于 200 元/股，减持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用途为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收回三处储蓄合同纠纷相关款项 21,495.51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款项用于减持回购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100%，相关子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其他验收、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黄舣酿酒基地窖池密封装置购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续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黄舣酿酒基地制曲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续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洪波	董事	工作原因	林锋
谭丽丽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徐国祥
钱旭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应汉杰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4,752,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传真	(0830)2398864	(0830)2398864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20 张、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 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

近年来，白酒行业主要呈现出增速放缓、分化集中、消费主体逐步年轻化，竞争更加激烈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坚定决心、增强信心；从严管理、重点稽核；人才提升、全面攻坚”的发展主题，沉着应对重大疫情挑战，呈现出“两个超预期”发展。一是发展韧性超预期，在白酒市场复苏面临严峻考验的背景下，公司在行业中率先度过危机，实现了营收的逆势增长，销售业绩再创历史新高；二是发展动能超预期，公司不仅保持了销售、市场、体量的外延式增长，更是呈现出品牌价值回归、保障要素升级、质量技术提高、文化实力提升、人才队伍充实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652,854,549.80	15,816,934,272.86	5.28%	13,055,465,7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5,723,069.36	4,641,988,857.03	29.38%	3,485,643,0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0,831,793.72	4,600,916,766.09	30.21%	3,483,173,3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102,451.30	4,841,619,203.86	1.54%	4,297,916,0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0	3.17	29.34%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0	3.17	29.34%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7%	25.50%	2.77%	21.8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5,009,203,823.45	28,919,969,078.32	21.06%	22,604,929,59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4,858,552.59	19,406,845,725.61	18.90%	16,964,671,475.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2,467,494.03	4,082,015,407.84	3,964,495,377.15	5,053,876,2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145,859.72	1,513,306,330.55	1,594,926,776.29	1,190,344,1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748,254.45	1,520,203,594.60	1,580,862,798.75	1,176,017,1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84,597.30	1,045,100,019.54	2,068,649,468.56	2,118,637,560.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01,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1%	33,842,0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32,901,66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29,836,98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27,7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0,937,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7,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5,077,91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3,986,8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泸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 11.1193 万股“泸州老窖”国有股(占泸州市国资委所持我公司股份的 10%，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以及所持我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 10%股权，所持泸州老窖集团一致行动人兴泸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老窖集团和兴泸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老窖集团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仍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关系方框图（截至本报告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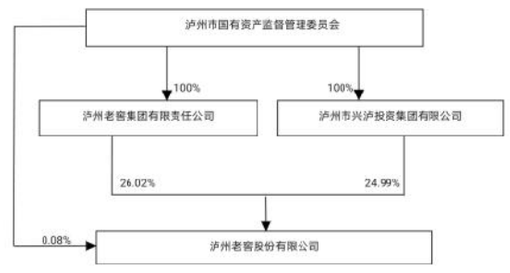

股权关系方框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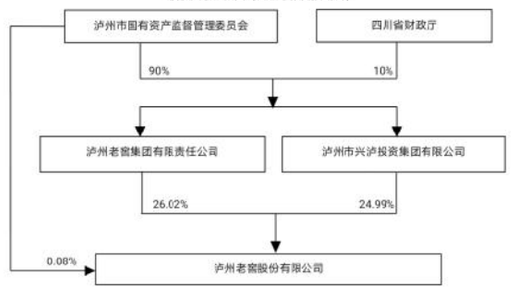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老窖 01	112959.SZ	2019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50,000	3.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老窖 01	149062.SZ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50,000	3.5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9 老窖 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3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20 老窖 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3.78%	32.38%	1.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3.61%	257.85%	-54.24%
利息保障倍数	30.88	41.31	-25.2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公司决胜“十三五”的收官之年。这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深入贯彻“坚定决心、增强信心；从严管理、重点稽核；人才提升、全面攻坚”的发展主题，精诚团结、迎难而上、奋勇攻坚，推动公司继续良性快速发展，赢得了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的“双胜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53 亿元，同比增长 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6 亿元，同比增长 29.38%。泸州老窖决胜“十三五”实现完美收官。一年来公司主要工作和业绩如下：

(一)品牌战略引领，名酒价值回归

公司深入实施品牌复兴工程，清晰聚焦“双品牌、三品系、大单品”战略。国窖 1573 持续引领品牌高度，市场份额、产品利润、品牌形象和高端价值持续提升；泸州老窖品牌名酒价值和消费者信心回归态势逐步形成，60 版特曲持续突破，第十代特曲成功上市，窖龄酒全面推进转型跨越，头曲二曲营销管理改革成效显著；创新品系不断满足多样化、细分市场需求；全新战略品牌“高光”开启轻奢新赛道。公司已基本实现产品价格带全面布局，品牌“新金字塔”战队蓄势待发，品牌复兴和价值回归稳步推进。

(二)销售版图扩张，市场规模拓展

公司坚决推动“竞争型营销”战略执行落地。区域市场和“城市群”战略齐头并进，“东进南图中崛起”战略效果显现，全国化市场布局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双 124”工程和以私域流量运营为主的“新 124”工程同频共振，进一步实现了决策和举措直达终端、直抵消费者；销售团队和客户实现“双分级、双授权”，销售业务、物资等进一步向优秀片区和优质客户下放，有力释放了经销客户和销售团队动能。公司市场攻坚硕果累累，规模扩张态势已加速形成。

(三)工厂智能升级，品质示范引领

公司全面推进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和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提升了酿酒生产和包材采供效能；加强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运用，实现了仓储、配送、运输等板块的集成高效；持续开展在智能酿造等领域的基础研究，促进了科研创新支撑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工业节能专项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青酌奖”等重大奖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公司承担的首批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验收，公司成为白酒行业唯一、四川省内唯一获得此殊荣的酒类企业。

(四)科学规范管理，内部效率提升

公司积极探索绩效考核分级管理模式，做实做细项目全生命周期追踪评价、严格实施预算执行效果与绩效挂钩，推动企业管理落地；充分发挥财务资金筹划效能，打造高效联动、快速响应的人力资源决策体系，促进业务管理集成高效；从完善财务制度、扩大内审范围、加强效能监察、严控法务风险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管理机制、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方法、手段更加有效，管理运行、控制更加稳健，基本形成了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管理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高档酒类	14,236,990,348.38	12,848,703,600.90	90.25%	15.33%	16.18%	0.66%
其他酒类	2,210,970,220.84	887,822,961.35	40.16%	-32.41%	-43.87%	-8.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参见“附注三、(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6-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4 人，王洪波董事、谭丽丽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应汉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王洪波董事委托林锋董事、谭丽丽独立董事委托徐国祥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应汉杰董事委托刘淼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全体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参见同日 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 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572.3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拟以现有总股本 1,464,752,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1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004,207,328.28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0.02%。2020 年度未进行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提取。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15%。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锋、王洪波、江域会、沈才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